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现金管理实施单位：公司及其子公司。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中低风险金融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中低风险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在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